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〔2018〕1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就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营业场所的批复》（银保监许可〔2018〕821 号）批准，我公司营业场所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予以变更。变更后营业场所为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 1 号顺鑫控股大厦及朝阳门 SOHO 中心 212 室、215 室、802 室、1105 室。

北京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30 日